臺灣因位於板塊交界帶上,地殼運動頻繁,島內斷層延伸多處,地層較為破碎,因此地質相當脆弱,每逢颱風、梅雨等季節性的集中性豪雨,就容易造成山坡地的災害。加上都市土地利用已達飽和,人口不斷向山坡地遷移,以致山坡地大規模的開發,加速災害的發生。山坡地災害中又以土石流所造成之危害最為嚴重,每次發生土石流災害,不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,善後的整治和相關衍生之問題也造成政府很大的負擔,更耗損難以估計的社會成本。

土石流係指泥、砂、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,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,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。為什麼會發生土石流?要有三個條件,一是有提供土、石等地質材料來源;二是地形有適當的坡度,可提供土石流往下沖刷的動力,坡度越大,沖蝕的動力便越大,一般土石流流動中溪床的坡度大都分布在15°以上;第三個必要條件要有充分水量,當雨水落入地面,雨水便會沖刷、侵蝕地表覆蓋的地質材料,使表面覆蓋土層因沖蝕而順著坡度往下流。降雨應該是引爆土石流災害的真正因子,而降雨的來源主要以颱風所來的豪雨為主,不過近一、雨年來,即使降雨的雨量不大,也能引起土石流,非常值得警惕。

目前山坡地或其鄰近區域現階段的開發建設,都需要經過學者、專家們完整的評估考量,確定開發不會影響當地地質環境、生態、自然景觀、經濟、觀光等之後,才准許開發居住。根據政府的法令規定,屬於土石流危險區者,應該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,而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劃定後,該區內是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的出現。

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條數為1,578條,分布於19縣(市)、159鄉(鎮、市、區)、662村(里),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即時監測網,隨時公布土石流警戒訊息。